#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三条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在股东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表明该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 第六条 候选人人选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

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 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七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对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上交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收到候选人人选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人选的任职资格,经审核合格的候选人人选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 第三章 董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九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 (一)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 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 累积表决票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

- 数,任何股东、公司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 董事的选举应当分开进行。具体操作如下:
-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 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投票方式:

- 1、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 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 3、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 4、若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 5、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 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6、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监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

**第十条** 董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表决权数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多者当选。 同时,每位当选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 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一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

再次选举董事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

- **第十二条** 股东会投票按前述规则计算后,届时公司已当选的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在董事已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情况下,该次选举当选的董事任期立即生效,缺额由公司下次股东会选举填补:
  - 1、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 2、已当选董事人数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
  - 3、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已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独立董事中已具备会计专业人士。

如公司已当选的董事未能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董事会应 当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确定再次召开股东会选举缺额 董事的时间,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如适用)。本 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推迟至新当选董事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方可就任。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前,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解释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
  -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亦同。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